

省人大围墙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省人大围墙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109 号

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对省人大机关东、西两侧围栏进行更换，对南、北两侧围栏进行翻新，对北侧围栏加装冲孔防护网，对南侧围栏加装绿色围网、更换花坛红色栅栏，对四周围栏底座进行翻新、修补

4.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竣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四、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杨成，联系电话：18192055623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肆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 1038489.93 ）。

2. 工程项目完工后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审计，若审计结果低于合同约定金额 1038489.93 元，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支付；若审计结果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1038489.93 元，超过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109 号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7428044381

地址、电话：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23 号，029-625236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209200232609

九、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质量保修相关条例执行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采购人违约。

当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供应商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每日计算违约金。

（2）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扣除相应工程款外，另处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供应商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4）供应商擅自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工程
1
018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税 号：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23 号

法人/委托代理人： 赵春凤 杨利
联系电话： 029-62523603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132MAB0L6RXXK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

景商务广场第1幢3单元24层32402号房
法 人： 元张印海
联系电话： 029-82462536
帐 号： 610501865400000009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日

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7746